

## 會務報導：

壹. 110 年 11 月 18 日第 10 屆第 8.9.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事項：

(一) 審查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會議時間、場地及紀念品和費用等大會事宜。(二) 通過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三) 本會委託鋼瓶檢驗站檢驗「高壓氣體容器」產品責任險，年度新保險合約書：保險累計承保金額 45,000,000 元（承保項目：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額為 3,000,000 元，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額為 24,000,000

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額 3,000,000 元，每一事故體傷及財損之保額為 27,000,000 元），每一事故自負額 10,000 元。(四) 本會 111 年度重要會議等預訂時程：111.2.17、111.5.19、111.8.18、111.11.17 分別召開第十屆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11.10.6 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 111.11.25-26 舉辦檢驗站專業人員 111 年度教育訓練。

貳、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在台北市忠孝東路喜來登飯店 B2 福廳舉行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在會員代表達到開會法定人數後，即由主席宣佈開會，大會由呂永正常務理事代理主持，首先主席致詞，曾秘書長報告一年來會務推動情形與工作成效，郭常務監事報告監事會審議結果，接著依議程進行討論提案、臨時動議等，大會於中午十二時圓滿結束。

會員大會主席致詞摘要報告如下：

一、本會成立迄今滿二十九年，其間積極推展會務，舉辦各項訓練活動、訪視輔導檢驗站及服務會員績效卓著，深獲政府單位的肯定。由於同時深獲得氣體同業之肯定，讓本會在檢驗作業服務的涵蓋面更普及，也讓鋼瓶安全管理上更加落實。持續辦理委託檢驗站稽核訪視及檢驗人員教育訓練，貫徹教育訓練政策及目的：「檢驗站採用一致化的標準操作程序，達成氣體與容器的使用安全要求」。本會依需求不定期辦理小規模檢驗員基礎訓練，如每年不定期假會所辦理檢驗員之基礎教育訓練，並為提升本會各委託鋼瓶安全檢驗站人員安檢知與技能，以期與國際鋼瓶再檢驗標準接軌。本會創會至今檢驗過的鋼瓶超過 650 萬支，

淘汰了不合格鋼瓶超過4萬多支；歷年來鋼瓶檢驗數量逐年增加，今年預估檢驗數量將超過40萬支，目前檢驗不合格率約為0.21%，今後將持續倡導氣瓶安全使用安全概念，落實鋼瓶定期送驗。五、本會網站內容多樣且豐富，有會務報導及各種與氣體相關技術資料、也有教育訓練的示範短片；網站內容每個月至少更新一次。本會網站開放供大眾免費瀏覽使用，各種作業標準書或設備基準，亦可做為各鋼瓶檢驗站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參考教材。六、展望未來在既有基礎及各位的支持下，本會將在穩健中推行各項計畫，成為政府與產業間最佳的溝通管道、成為國內最佳的容器再檢查輔導單位及國內最佳的容器檢驗人員訓練單位，同時也是國內最佳的容器使用安全推手。

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0年12月14日及15日於台南台糖長榮酒店舉辦「110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伙伴暨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執行成果績效評比競賽」，本會和台灣區高壓氣體公會安全伙伴成果績效評比由小組召集人劉忠良先生負責報告，藉由本次執行成果績效評比競賽能夠激發大家對職業安全之重視及創意，努力達到職場零事故之目標。

肆、110年10月至12月期間有中華民國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和台中市、高雄市、桃園市、台南市、彰化縣及新北市共六縣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本會個別致送捐助款祝賀。

伍、本會本(110)年度1-11月鋼瓶安全檢驗數量業已統計完成，檢驗戶數8,246檢驗支數290,577不合格數538不合格率0.19%。本會於110年11月24日函轉依原承保內容續約之本會委託鋼瓶檢驗站檢驗「高壓氣體容器」產品責任險，新年度保險合約影本予各檢驗站。110年12月15日發函各檢驗站於111年1月10日前將未登錄使用之110年度識別環、貼紙及束帶寄還本會以便核對後依程序銷毀。110年12月27日前寄出111年度白色識別環和識別貼紙予各水壓檢驗站及黃色束帶予超音波檢驗站。

大會照片：



呂常務理事主持大會並致詞



郭常務監事報告



曾秘書長報告



會員代表出席大會

## 法規及政令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法 民國 108.05.15 修正 以下摘錄部分條文

### 第 5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0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科以前項之罰金。

詳細完整法規條文內容請上政府網站參閱，對內文如有疑義請洽職業安全署

#### 技術通報：

- 一、近日發現有 10L 鋼瓶瓶底內部有裂紋之情況。請所有的鋼瓶檢查站及充氣站特別注意這樣的情況，一有機會卸下瓶閥就檢查鋼瓶內部。目前發現這情況的這支鋼瓶使用年數較長又無使用履歷，較難判定真正發生裂紋之原因。



- 二、為確保小液罐(可搬式氣體容器/ ELF)之搬運操作安全，短距離搬動或移位應：

1. 保持直立搬運不傾斜。
2. 搬運中不發生桶體碰撞
3. 搬運車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形態樣式製造，如無 CNS、主管機關公告施行標準，建議使用者可參考製造如下樣式手推車使用



使用時，將推車掛勾對準小液罐吊掛孔推入(不可勾掛圓型環)，手動使千斤頂作動將小液罐提離地面，將彈性帶圍住桶體固定於推出手把，再次確認掛勾與綁帶無誤後移動小液罐。

## 災害事故案例

**事故描述：**2021年11月23日(周二)印度在泰米爾納德邦塞勒姆地區發生液化石油氣(LPG)氣瓶爆炸，造成5人死亡，13人受傷。

由於事故發生在謝瓦佩特的一棟兩層住宅樓，因此投入了大量警察進行救援行動並持續了幾個小時。共有四個家庭居住在建築物內，房屋被完全摧毀。官員說，有幾名受害者被困在廢墟下，這使得救援行動變得更加困難和耗時。傷者已被送往塞勒姆莫漢庫瑪拉曼加蘭醫學院和醫院。警方稱，其中一名倖存者的燒傷面積超過80%。

警方說事故發生時，一名80歲的居民拉賈拉克希米(Rajalakshmi)在早上點燃煤氣爐煮茶，導致氣爆並發生鋼瓶爆炸。氣爆導致建築物倒塌。

Rajalakshmi 在去醫院的路上因傷勢過重而死亡。

**事故可能之原因：**

1. 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管路持續洩漏
2. 居家環境自然通風不足
3. LPG 供應商及使用者未定期檢查供氣管線有無損壞或洩漏。

**防範對策**

1. 定期檢查家用供氣管線是否老化龜裂洩漏等情況，並定期更換管材。
2. 使用家用燃氣設備時，應保持室內通風。
3. 更換液化石油氣瓶時應檢查接口有無洩漏。

**事故現場圖片：**

